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DC（2022）第 219 号

项目名称：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UJITA HIROSHI(藤田博志)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俞英杰

（上岗证编号：2017-JCJS-6165190）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万福路 11 号

邮政编码：215537

电 话：17701575775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11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04月16日		
调试时间	2022年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5月23日~05月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市聚人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5日）；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部令第15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2)《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13)《关于对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环建[2019]441 号，2019 年 07 月 08 日）； (14)验收监测合同； (15)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table><caption>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及依据</caption><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6">项目接管口 （总排口）</td><td rowspan="6">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 责任公司接管标准</td><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 rowspan="5">mg/L</td></tr><tr><td>SS</td><td>250</td></tr><tr><td>氨氮</td><td>40</td></tr><tr><td>TP</td><td>6</td></tr><tr><td>总氮</td><td>45</td></tr></table> （2）废气 实验室喷涂废气中颗粒物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226-2015）表 1 中的II时段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226-2015）（涂装工作间或涂装工位旁）标准。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指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接管口 （总排口）	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 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250	氨氮	40	TP	6	总氮	45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接管口 （总排口）	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 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250																			
		氨氮	40																			
		TP	6																			
		总氮	45																			

表 2 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NMHC	80	15	7.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颗粒物	10	/	/	涂装工作间或涂装工位旁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的II时段标准
NMHC	/	/	/	厂区内，门窗外 1m	6.0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噪声

本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南及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西厂界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东、南、北厂界	70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水污染因子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量	1080
	COD	0.54
	SS	0.27
	氨氮	0.038
	总氮	0.081
	废气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颗粒物	0.042
	非甲烷总烃	0.0718
	固废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是由日本奥绮斯摩株式会社和岩谷（中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美元成立，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高性能涂料（有机硅耐高温漆、环氧酚醛防腐烘漆、丙烯酸烘漆、硝基漆稀释剂）]的生产。从事高性能涂料{溶剂氟素涂料[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18^{\circ}\text{C}\leq\text{闪点}<23^{\circ}\text{C}$ ）]、水系氟素涂料、光触媒涂料}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蓬勃发展的消费性电子产品制造业是增加了高性能涂料市场，汽车及航空制造业的发展也是进一步扩大高性能涂料市场发展，未来几年，在新兴经济体国家和地区，汽车及电子产品及电力行业的发展，会进一步增加对高能涂料的需求，为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建设一座技术研发楼，用于高性能涂料的研发试验。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11号，项目西侧为苏州瑞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东侧为美克尼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万福路，南侧为阮氏化工。本项目应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于2018年09月03日在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常发改[2018]340号），2019年6月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9年07月08日获得了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9]441号），本项目于2020年04月17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拥有职工9人，采用1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250天，年运行时间2000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kg/a)	实际年耗量 (kg/a)	变化量 (kg/a)
1	甲苯	/	12	12	0
2	二甲苯	/	12	12	0
3	三甲苯	/	12	12	0
4	四甲苯	/	12	12	0
5	丁醇	/	12	12	0
6	异丙醇	/	12	12	0
7	乙二醇	/	12	12	0
8	二丙酮醇	/	12	12	0
9	甲醇	/	12	12	0
10	无水乙醇		12	12	0
11	2-丁酮	/	12	12	0
12	丙酮	/	12	12	0
13	环己酮	/	12	12	0
14	甲基异丁酮	/	12	12	0
15	N-甲基吡咯烷酮	/	12	12	0
16	醋酸丁酯	/	12	12	0
17	醋酸乙酯	/	12	12	0
18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	12	12	0
1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12	12	0
20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	12	12	0
21	二乙二醇单丁醚	/	12	12	0
22	三乙胺	/	12	12	0
23	N,N-二甲基甲酰胺	/	12	12	0
24	N,N-二乙基乙醇胺		12	12	0
25	乙酸	/	12	12	0
26	甲酸	/	12	12	0
27	聚硅氧烷树脂	/	12	12	0
28	聚四氟乙烯树脂	/	12	12	0
29	聚全氟乙丙烯树脂	/	12	12	0
30	聚苯醚砜树脂	/	12	12	0
31	脂肪酸酰胺溶液	/	12	12	0
32	氨基树脂	/	12	12	0
33	丙烯酸树脂	/	12	12	0
34	环氧树脂	/	12	12	0
35	酚醛树脂	/	12	12	0
36	醇酸树脂	/	12	12	0
37	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	12	12	0
38	碳黑		12	12	0
39	氧化铁黑	/	12	12	0
40	铜铬黑	/	12	12	0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kg/a)	实际年耗量 (kg/a)	变化量 (kg/a)
41	铜锰黑	/	12	12	0
42	钛黄	/	12	12	0
43	钴蓝色	/	12	12	0
44	群青粉/GNC	/	12	12	0
45	钛白粉	/	12	12	0
46	氧化锌/亚铅华 1 号	/	12	12	0
47	钛酸钾	/	12	12	0
48	硼酸铝	/	12	12	0
49	滑石粉	/	12	12	0
50	碳酸钴	/	12	12	0
51	硫酸钡	/	12	12	0
52	膨润土		12	12	0
53	云母粉	/	12	12	0
54	玻璃粉	/	12	12	0
55	二氧化锰	/	12	12	0
56	硼酸钙	/	12	12	0
57	二硫化钼/M-5	/	12	12	0
58	三聚磷酸铝	/	12	12	0
59	碳化硅	/	12	12	0
60	抗油剂	/	12	12	0
61	硅油	/	12	12	0
62	分散剂	/	12	12	0
63	防沉剂	/	12	12	0
64	银粉浆	/	12	12	0
65	锌基料	/	12	12	0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由企业提供。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膜厚仪	FMP20	1	1	试验设备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1	1	
3	刮板细计	(0-50um)	1	1	
4	刮板细度计	(0-100um)	1	1	
5	色差分析仪	CM-2300D	1	1	
6	比重杯	QBB-100ml	1	1	
7	粘度杯	NK-2	1	1	
8	光泽度计	YH-4374	1	1	
9	数字显示粘度计	NDJ-8S	1	1	
10	电导率仪	FG3-ELK	1	1	
11	本安防爆案秤 5Kg	EO522	1	1	
12	本安防案秤 5Kg	EO522	1	1	
13	本安防爆案秤 300g	EO522	1	1	
14	检查电子秤 300g	HZY-A300	1	1	
15	检查电子秤 300g	HZY-B600	1	1	
16	干燥炉 100℃ (现场 1#)	HTV-02S	1	1	
17	干燥炉 300℃ (现场 2#)	HTV-02S	1	1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8	干燥炉 180°C (现场 3#)	HTV-02S	1	1	试验 设备
19	干燥炉 300°C (现场 4#)	HTV-02S	1	1	
20	干燥炉 380°C (检查室)	STPH-102	1	1	
21	高温炉 700°C (技术 1#)	SSPH-102	1	1	
22	高温炉 500°C (技术 2#)	STPH-102	1	1	
23	高温炉 300°C (技术 3#)	HTV-02S	1	1	
24	高温炉 1200°C (技术 4#)	FD410	1	1	
25	防爆恒温干燥箱 (水套式)	BHX-022AS	1	1	
26	盐水喷雾试验机	YHYW120	1	1	
27	本安防爆案秤 5Kg①	EO522	1	1	
28	恒温炉 180°C (检查室)	/	1	1	
29	恒温箱 35°C (检查室)	DK-600S	1	1	
30	本安防爆案秤 600g (现场)	EO522	1	1	
31	本安防爆案秤 5Kg (现场)	EO522	1	1	
32	本安防爆案秤 5Kg (现场)	EO522	1	1	
33	恒温箱 50°C (检查室)	/	1	1	
34	杜邦冲击器	BGD301	1	1	
35	圆柱试验机	BGD563	1	1	
36	339 耐磨试验机	/	1	1	
37	小车试铅笔硬度计	BGD506/2	1	1	
38	划圈法附着力测试仪	BGD501/1	1	1	
39	防爆恒温干燥箱	BHX—022AS	1	1	
40	马弗炉	FP410	1	1	
41	喷砂机	9060A	1	1	
42	螺杆空气压缩机	SA08AF	1	1	
43	顶置式搅拌机	数显 RW20	1	1	
44	顶置式搅拌机	数显 RW20	1	1	
45	美的立式 020AC10	KFR72LW	1	1	
46	IKA 电子搅拌机 1	RW-20	1	1	
47	IKA 电子搅拌机 2	RW-20	1	1	
48	流挂仪	/	1	1	
49	PH 计	PHS-3B	1	1	
50	锅底摩擦寿命试验机	TZ-8806C	1	1	
51	变频分散机	HTS-250	1	1	
52	高温恒温试验箱	HTV—02	1	1	
53	暗箱	BGD271	1	1	
54	铁钴比色计	BGD420	1	1	
55	透明度测定仪	BGD412	1	1	
56	滴定管	60041-3	1	1	
57	遮盖率	BGD299	1	1	
58	百格器	NO315	1	1	
59	透明度标准管	BGD413	1	1	
60	粒子计 0-150um	/	1	1	
61	防爆烤箱	BHX-022AF	1	1	
62	管式漆膜冲击器	BGD302	1	1	
63	喷涂房	OCF-400	2	2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37	喷涂房	OCF-600	2	2	试验 设备
38	研磨机	1.5L	2	2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循环冷却塔用水、锅炉用水、绿化用水、生活用水及加湿器、冷却机组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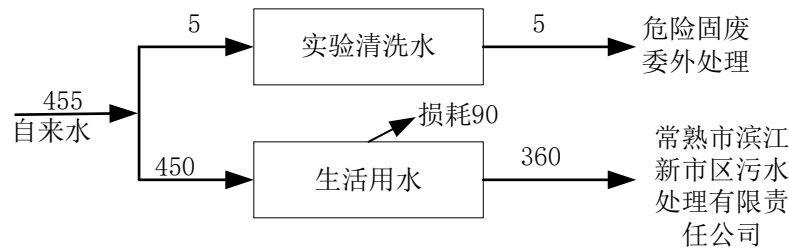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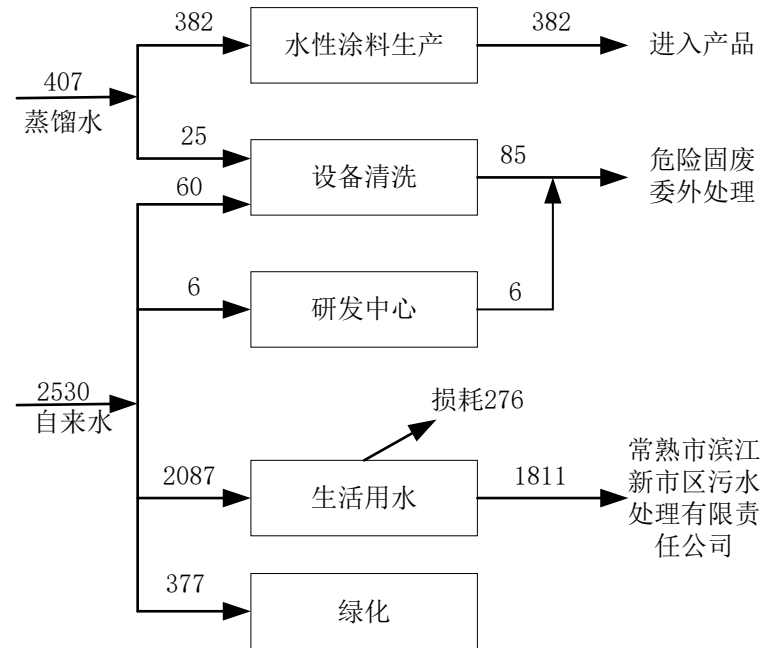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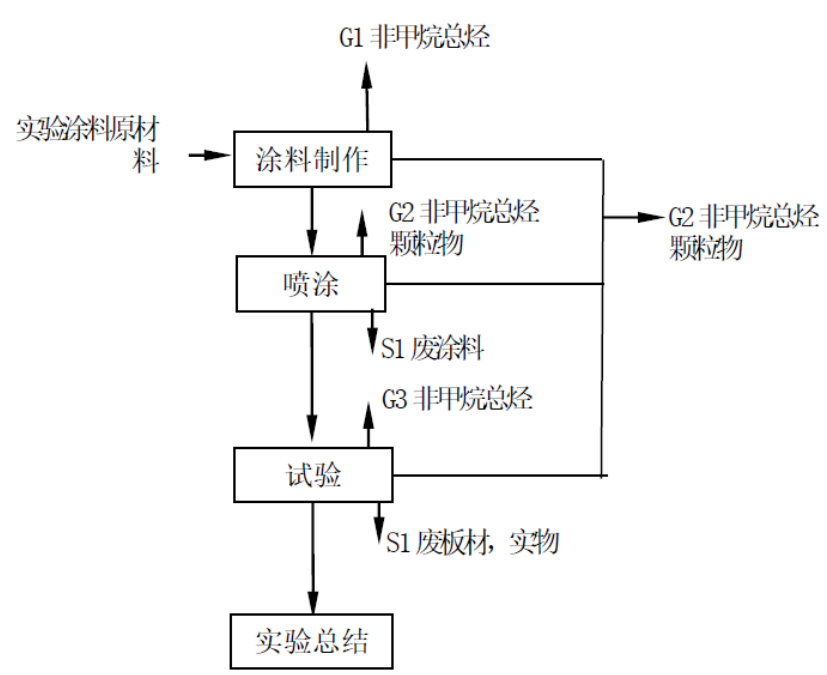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pre>graph TD; A[实验涂料原材料] --> B[涂料制作]; B --> G1[G1 非甲烷总烃]; B --> C[喷涂]; C --> G2[G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C --> S1[S1 废涂料]; C --> D[试验]; D --> G3[G3 非甲烷总烃]; D --> S2[S1 废板材, 实物]; D --> E[实验总结]; B --> G2; B --> S2;</pre> 图 3-1 试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涂料制作：将涂料原材料、颜料、添加剂、溶剂（每批次制作涂料小于 10L，同时制作时最多不超过 10 批次），装入通风橱中的小型搅拌机、小型研磨机进行搅拌或者研磨，有少量的有机溶剂挥发，经管道收集后送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搅拌机、研磨机清洗废水、废溶剂用收集桶收集后转移至废弃物仓库，做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喷涂：板材、实物（锅、容器等）。将制作好的涂料送进密闭的喷涂房进行喷涂，产生的喷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过滤后送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喷涂好的实验板材或实物送进烘箱进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两极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本工序产生喷枪清洗废溶剂，清洗废水、废涂料，用收集桶收集后转移至废弃物仓库，做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试验：将喷涂好的实验板材、实物进行各种试验：耐热性试验、附着性试验、耐盐水喷雾性试验等。 使用设备包括耐热炉，将喷好涂料的板材、实物放在烤箱里加热，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两极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盐雾机：将喷好涂料的板材、实物放进盐雾机，用盐水蒸汽、酸、碱、油、溶剂等进行喷淋实验，产生的废液做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砂机：将喷好涂料的板材、实物放进喷砂机，进行磨损实验，喷砂机年运行时间 400 小时，产生的少量粉尘经机器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试验总结：将试验各数据汇总统计，制作实验报告、板材整理。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研发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研发废水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送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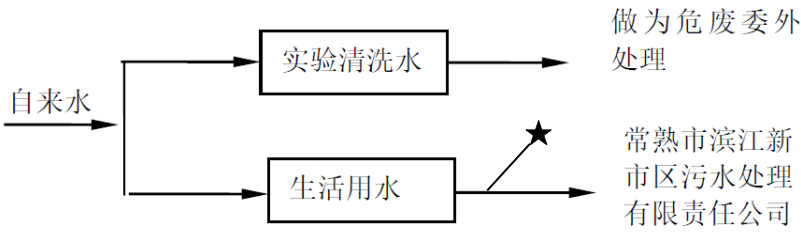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水排口照片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研发实验操作过程，烘干及实验过程中原辅料和有机溶剂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其中喷涂废气收集机后经过滤棉过滤后送新增的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2#废气排气筒排放；研发实验操作过程，烘干及实验过程中原辅料和有机溶剂挥发的有机废气由通风处接入新增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3#废气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机产生的少量粉尘经集气自带的除尘器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及喷漆、实验过程中未完全捕集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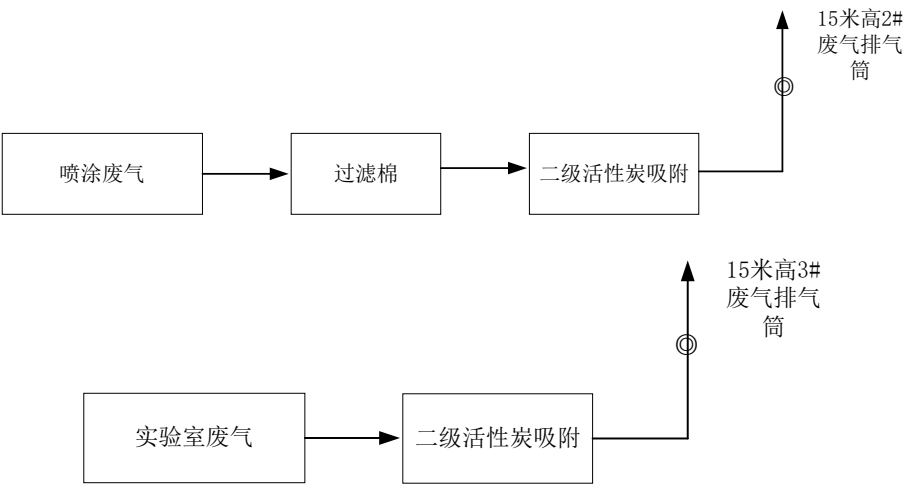


图4-3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图 4-4 废气排气筒照片及标识牌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本项目利用墙壁隔声作用等降噪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涂料、废铁板、废活性炭、研发废水、废滤网、喷砂尘及生活垃圾。其中实验室废涂料、废活性炭、研发废水、废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废铁板、喷砂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建有一座 80m² 危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产生较少，目前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后将堆存于实验室角落内，堆放条件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废涂料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2.5	6.873	6.873	0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3.5	3.5	0	
3	研发废水		HW09 900-007-09	5	0.97	0.97	0	
4	废滤网		HW06 900-402-06	0.5	1.898	1.898	0	
5	废铁板	一般固废	/	2	0	0	0	目前暂未产生
6	喷砂尘		/	0.1	0	0	0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8	4.2	4.2	0	委托常熟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有限公司处置

注：①危废统计量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统计量。

②实验室废涂料、废滤网及废活性炭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及废滤网一同处置，未分开统计，因此实验室废涂料、废滤网、废活性炭已产生量为全厂统计量。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概况：

本项目无变动。

(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未涉及。	否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3）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喷涂废气经新增的一套过滤棉加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项目实验，烘干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增的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烟囱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内合理布局等处理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涂料、废活性炭、研发废水、废滤网作为危险固废委外处置；废铁板外售，喷砂尘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处理，所有固废均不产生二次污染。
总量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 COD 和氨氮向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在常熟市总量减排方案中平衡；其他污染物（SS、总磷）作为接管考核量；本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总量向当地环保局申请在常熟市内平衡。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确保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确保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常环建[2019]441 号）

你公司提交的《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73-03-551994）名称及建设内容：技术研

发楼新建项目。在厂区内预留空地建设一座技术研发楼，占地面积 2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4 平方米，为两层框架结构。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 11 号。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2-05-23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2022-05-24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 监测 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2#废气排气筒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3#废气排气筒	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OG1~O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涂装工作间外	OG8~G10	颗粒物	
		新建实验室门窗外	OG5~G7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2 天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2 年 05 月 23 日~05 月 24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验室正常运作，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平均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																																										
	表9-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废水量</td><td>化学需氧量</td><td>悬浮物</td><td>氨氮</td><td>总磷</td><td>总氮</td></tr><tr><td>排放口排放浓度(mg/L)</td><td>/</td><td>21</td><td>10</td><td>10.2</td><td>0.87</td><td>0.87</td></tr><tr><td>实测废水年排放量(t/a)</td><td>1811</td><td>0.038</td><td>0.018</td><td>0.018</td><td>0.0016</td><td>0.0016</td></tr><tr><td>批复要求排放口废水总量(t/a)</td><td>2885</td><td>1.403</td><td>0.721</td><td>0.101</td><td>0.0144</td><td>0.216</td></tr><tr><td>是否符合要求</td><td>/</td><td>符合</td><td>符合</td><td>符合</td><td>符合</td><td>符合</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6">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⁶； 2、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 3、企业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8 班制，年生产时间 2000 小时；</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口排放浓度(mg/L)	/	21	10	10.2	0.87	0.87	实测废水年排放量(t/a)	1811	0.038	0.018	0.018	0.0016	0.0016	批复要求排放口废水总量(t/a)	2885	1.403	0.721	0.101	0.0144	0.216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⁶ ； 2、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 3、企业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8 班制，年生产时间 2000 小时；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口排放浓度(mg/L)	/	21	10	10.2	0.87	0.87																																				
	实测废水年排放量(t/a)	1811	0.038	0.018	0.018	0.0016	0.0016																																				
	批复要求排放口废水总量(t/a)	2885	1.403	0.721	0.101	0.0144	0.216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⁶ ； 2、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 3、企业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8 班制，年生产时间 2000 小时；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2#废气排气筒	2000	2000	0.021	0.042	/	/
3#废气排气筒	1000	1000	0.024	0.024	/	0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066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0718		0.042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left(\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right)$ ； 2、3#排气筒环评运行时间 1000 小时。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污水 总排 口	2022-05-23	总氮	9.96	10.9	10.7	10.7	10.6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20	21	20	20	500	达标
		悬浮物	8	9	9	10	9	250	达标
		总磷	0.56	0.59	0.61	0.62	0.60	6	达标
		氨氮	8.12	9.04	8.27	8.36	8.45	40	达标
		pH 值	7.3	7.3	7.2	7.4	7.2~7.4	/	/
	2022-05-24	总氮	14.2	14.2	13.4	13.3	13.8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24	22	23	23	500	达标
		悬浮物	10	9	11	10	10	250	达标
		总磷	1.12	1.20	1.10	1.16	1.15	6	达标
		氨氮	12.4	13.0	11.5	10.9	12.0	40	达标
		pH 值	7.4	7.3	7.4	7.4	7.3~7.4	/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05-23			2022-05-24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3#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标干风量		m ³ /h	9245	8840	8830	9348	9304	936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3.35	3.39	1.50	1.27	1.47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30	0.030	0.014	0.012	0.014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7.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5-23			2022-05-24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2#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标干风量		m ³ /h	7207	7262	7262	6631	6582	73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2.06	2.34	3.94	4.14	5.9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7	0.026	0.027	0.043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7.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风量		m ³ /h	7144	7314	7014	7432	7419	71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7mg/m ³ （采样体积以 1.5m ³ 计）。							

(2)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05-23)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90	0.108	0.073	0.325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69	0.217	0.292			
	下风向 G3	0.251	0.325	0.274			
	下风向 G4	0.197	0.235	0.310			
	新建产房周 界外北侧偏 西 1m8#	0.233	0.361	0.256	0.361	2.0	达标
	新建产房周 界外北侧 1m9#	0.269	0.343	0.329			
	新建产房周 界外北侧偏 东 1m10#	0.215	0.289	0.237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05-23)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G1	0.87	0.86	0.80	1.11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07	0.91	0.95			
	下风向 G3	0.95	0.92	0.91			
	下风向 G4	0.94	0.90	1.11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05-23)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 烃 (mg/m³)	新建厂房北边西 侧窗户外 1m5#	0.97	1.01	1.68	6.0	达标
	新建厂房北边门 外 1m6#	1.90	1.05	0.94		达标
	新建厂房北边东 侧窗户外 7#	0.93	0.99	0.90		达标
备注	/					

表 10-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05-24)

表 10-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mg/m³）（2022-05-24）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07	0.072	0.090	0.36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51	0.360	0.253			
	下风向 G3	0.304	0.234	0.307			
	下风向 G4	0.269	0.324	0.199			
	新建产房周 界外北侧偏 西 1m8#	0.233	0.288	0.271	0.360	2.0	达标
	新建产房周 界外北侧 1m9#	0.269	0.360	0.217			
	新建产房周 界外北侧偏 东 1m10#	0.322	0.234	0.307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05-24)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最大 值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G1	0.14	0.16	0.11	0.7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29	0.24	0.21			
	下风向 G3	0.29	0.78	0.25			
	下风向 G4	0.95	0.28	0.27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05-24)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 烃 (mg/m³)	新建厂房北边 西侧窗户外 1m5#	0.22	0.32	0.85	6.0	达标
	新建厂房北边 门外 1m6#	0.27	0.30	0.80		达标
	新建厂房北边 东侧窗户外 7#	0.25	0.28	0.50		达标
备注	/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6.2	46.5	56.2	47.8
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6.3	47.0	56.0	46.6
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5.9	45.6	56.3	47.3
4 类		70	55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6.7	45.9	56.6	46.6
3 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 年 5 月 23 日, 昼间 (15:27~15:54): 晴, 风速 2.3m/s; 夜间 (22:02~22:34): 晴, 风速 1.9m/s; 2022 年 5 月 24 日, 昼间 (15:30~16:09): 晴, 风速 2.2m/s; 夜间 (22:10~22:51): 晴, 风速 1.9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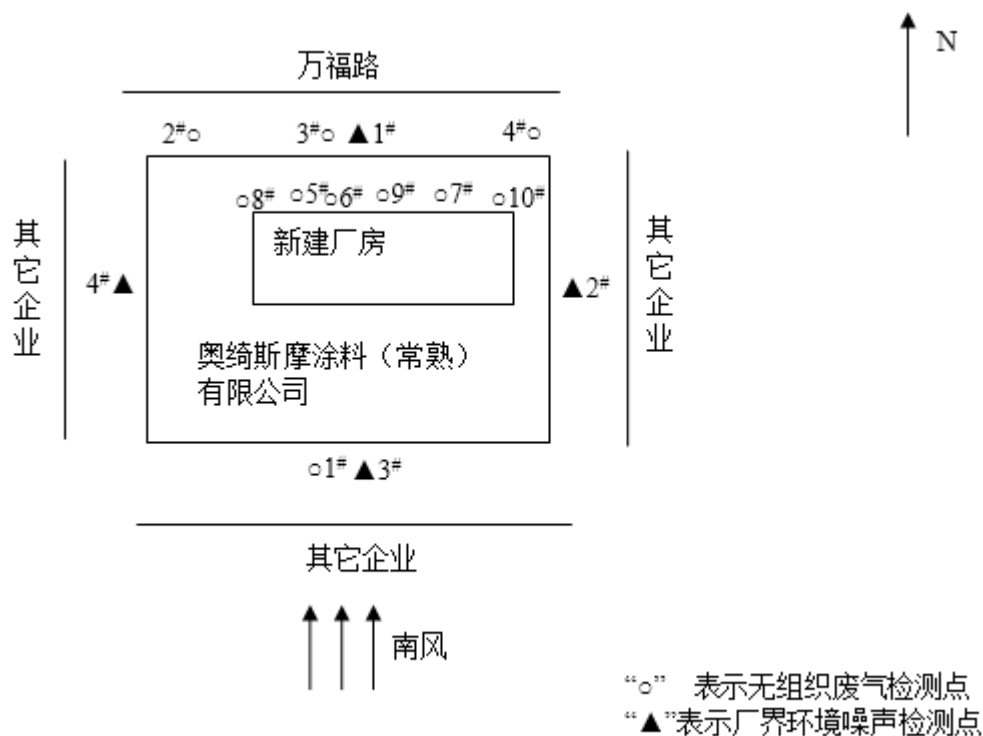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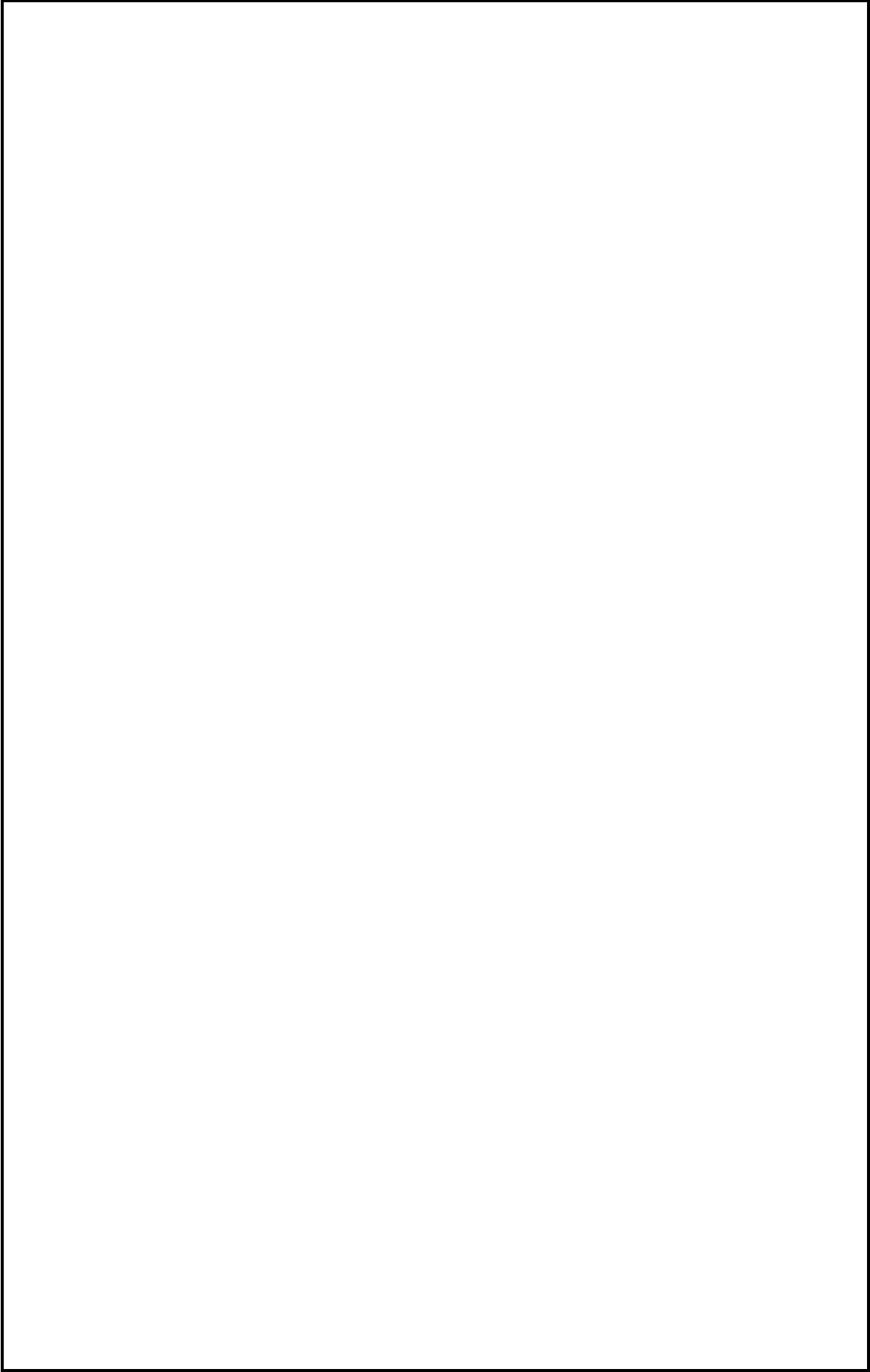


图 10-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19年6月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2019年7月8日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9]441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公司安环部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公司经理为该区域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581-2021-110-M。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1。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未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冷却塔未建设，废水排放量已重新核算。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证已申领，证书编号：913205815767490658001V。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次申请验收。
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73-03-551994）名称及建设内容：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在厂区内预留空地建设一座技术研发楼，占地面积 2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4 平方米，为两层框架结构。	在厂区北侧空年底新建了一座研发楼，占地面积 2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4 平方米，为两层框架结构。
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 11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 11 号。
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所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已达到标准要求。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未涉及。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05月23日~05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的II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涂装间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颗粒物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西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东、南、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涂料、废铁板、废活性炭、研发废水、废滤网、喷砂尘及生活垃圾。其中实验室废涂料、废活性炭、研发废水、废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废铁板、喷砂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建有一座甲类危废仓库，面积 80m²，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产生较少，目前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后将堆存于实验室角落内，堆放条件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5、总量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报告表要求。见表 9-1、9-2。

（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已申领，证书编号：913205815767490658001V。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本次验收设计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符合本次验收范围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项目自主验收。

（4）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资质及转移联单

附件 6——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7——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检测资质

附件 11——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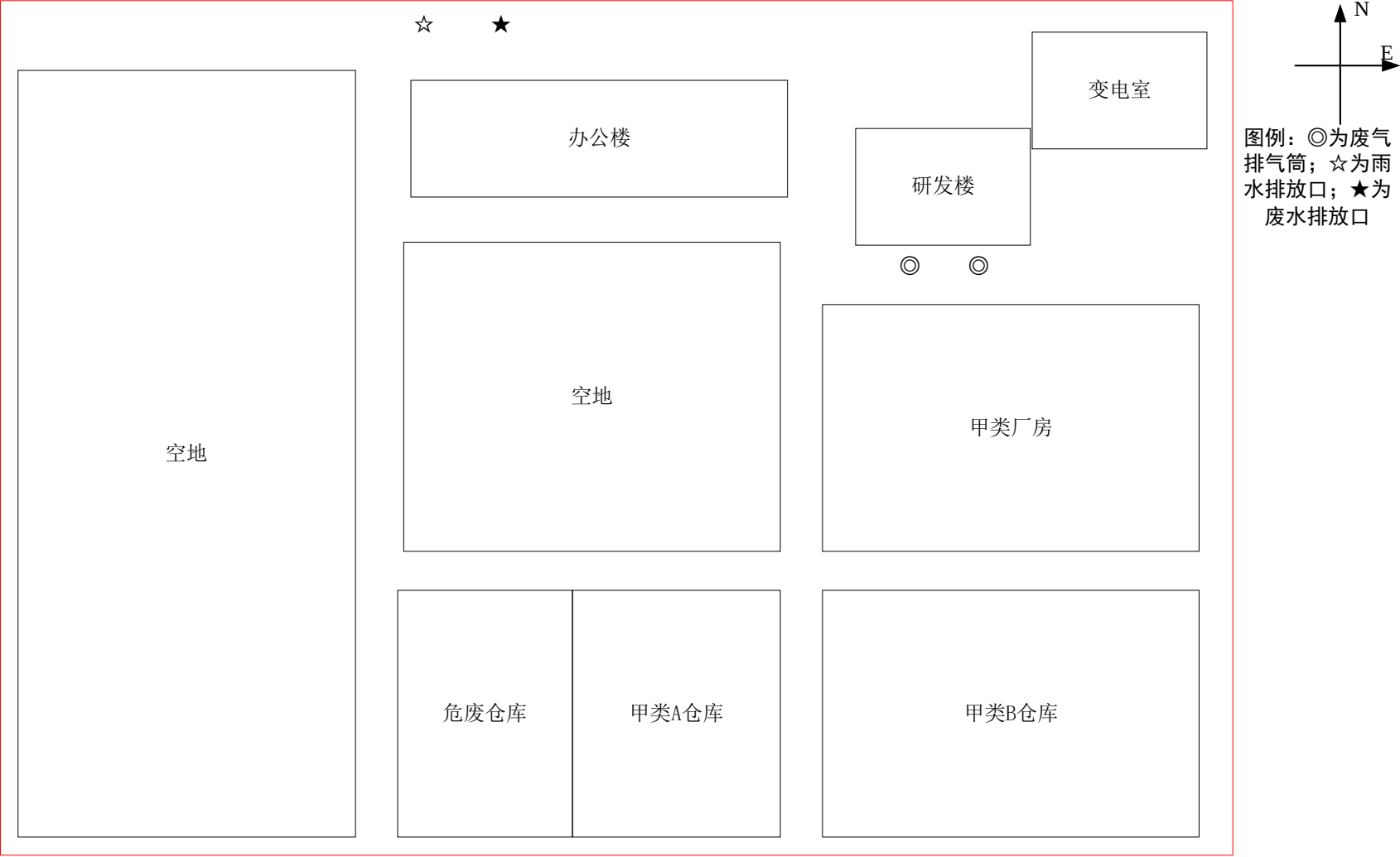
附件 12——企业自查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置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发改〔2018〕340 号

关于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备案的通知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备案申请》及随文报送的《项目申请报告》等附件收悉。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 年修订》、市化工行业优化提升整治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及会审表、常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35 号等规定，经审核，准予备案。有关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拟在厂区内预留空地建设一座技术研发楼，建筑面积 504 平方米，占地面积 252 平方米。建设周期 6 个月。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0 万元。

四、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厂区内。

五、你公司应抓紧办结节能、环保、安全等各类相关手续并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所列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本项目。

六、本备案通知有效期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项目需按原备案程序向我委申请变更备案事宜：1.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2. 总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4. 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通知自动失效：1. 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2. 致使本通知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

（项目代码：2018-320581-73-03-551994）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

抄 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苏州市发展改革委

抄 送：市国土局、环保局、规划局、住建局、商务局、税务局、
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大队、常熟海关、常熟经
济技术开发区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 日印发

附件 2——环评批复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环建〔2019〕441 号

关于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73-03-551994）名称及建设内容：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在厂区内预留空地建设一座技术研发

楼，占地面积 2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4 平方米，为两层框架结构。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 11 号。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代章)

2019 年 7 月 8 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本局各科、室、中心、
大队、站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8 日 印发

共印：10 份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767490658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58100020200424000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600万美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9月15日	
法定 代 表 人	FUJITA HIROSHI（藤田博志）	营 业 期 限	2011年09月15日至2061年09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危险化学品[高性能涂料（有机硅耐高温漆、环氧酚醛防腐烘漆、丙烯酸烘漆、硝基漆稀释剂）]的生产。从事高性能涂料（溶剂氟素涂料[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18℃≤闪点<23℃）]、水系氟素涂料、光触媒涂料）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11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土地证

苏(2021)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8135899 号

权利人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碧溪街道万福路1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062005 GB00013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4500.00㎡/房屋建筑面积3802.4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3日

附 记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用途
1	664.36	1	工业
2	16.44	1	工业
3	230.34	1	工业
4	1133.61	1	工业
5	742.14	1	工业
6	494.71	1	工业
7	520.82	2	工业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资质及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EB-ZJGGF-WFKF-2022-347

甲方：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藤田博志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 11 号

乙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华荣

地址：苏州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静脉产业园

鉴于：

-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 2)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58200I594。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油性废涂料】”

（HW12），【水性废涂料】（HW12），【废溶剂】（HW06），【废水（研发废水）】（HW09），【滤渣、滤布】（HW12），【废包装材料】（HW49），【废拖布、滤网】（HW49），【废活性炭】（HW49），【废油】（HW08），【COD 分析废液】（HW49），（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废物重量确认：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1%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1%，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提取量不得低于 3 吨。每次提取量少于 3 吨的，按 3 吨计算废物处置费。

6.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

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7. 除特殊包装物外，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8. 双方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18598-2019）。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油性废涂料	HW12	900-299-12	液态	8	桶装	3500	处置费含运输费用、含6%增值税
2	水性废涂料	HW12	900-299-12	液态	8	桶装	3500	
3	废溶剂	HW06	900-402-06	液态	20	桶装	3500	

4	废水（研发废水）	HW09	900-007-09	液态	2	IBC桶装	3500	
5	滤渣、滤布	HW12	264-011-12	固态	2	袋装	3500	
6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3	袋装	3500	
7	废拖布、滤网	HW49	900-041-49	固态	2	袋装	3500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8.5	袋装	3500	
9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2	桶装	3500	
10	COD 分析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0.2	桶装	3500	

2、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3、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处置费按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单位处置价格（元/吨）计算。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理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30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账号：32250198626000000100

税号：91320582MA1X8TKE34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

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2、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甲方			
乙方	顾昊祺	15298872414	guhq@cebenvironment.com.cn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200I594
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华荣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静脉科技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仅限#071-001-08、071-002-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70-50、#261-17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1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SZ0582001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华荣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静脉科技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填埋处置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除 261-138-21 外)、HW22 含铜废物(限 304-001-22、398-005-22、398-051-22)、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30 含铈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限 900-026-32、900-000-32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污泥)、HW34 废酸(限 251-014-34、261-057-34、900-349-34)、HW35 废碱(限 251-015-35、261-059-35、900-399-35)、HW36 石棉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限 772-006-49 不含感染性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除 900-048-50 外) 40000 吨/年(含自行处置量, 不得接收液态危险废物) #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编号 32058200020210716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X8TKE34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5250.6667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9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田华荣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9月28日至2048年09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固体废物治理（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废物治理（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利用自有资金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及水的生产和工业进行投资；工业废物处理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张家港市南丰镇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7 月 16 日	



编号：2022320507333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328022650			
单位地址: 常熟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 11 号								
经办人: 孙建华		联系电话: 13328022650			交付时间: 2022-06-17 10:11:2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毒性	固态	小桶	包装桶	9	0.4
2	废拖布、滤网	900-041-49	毒性, 感染性	固态	碎布	包装袋	10	0.713
3	在线监测仪废液	900-047-49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液态	在线监测仪废液	包装桶	4	0.084
4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易燃性	液态	甲苯、丁酮	包装桶	12	2.551
5	废涂料、粉尘	900-299-12	毒性	液态	粉尘	包装袋	1	0.023
6	研发废水	900-007-09	毒性	液态	聚四氟乙烯、颜料	包装桶	1	0.97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易燃性	固态	活性炭	包装袋	11	6.03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张家港万创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苏 320582322215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高峰香山村路					联系电话: 15862615688			
驾驶员: 付静华					联系电话: 1583676583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苏 EH8671			
运输起点: 常熟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 11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6-17 10:22:55			
经由地: 张家港								
运输终点: 张家港市静脉科技产业园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6-17 11:57:0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58200I594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静脉科技产业园								
经办人: 薛杰		联系电话: 13584858283			接受时间: 2022-06-17 13:24:3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4	
2	废拖布、滤网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713	
3	在线监测仪废液	900-047-49	无	接受	D10		0.084	

4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无	接受	D10	2.551
5	废涂料、粉尘	900-299-12	无	接受	D10	0.023
6	研发废水	900-007-09	无	接受	D10	0.97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D10	6.034

打印时间：2022-06-27 16:44:27

附件 6——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环卫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福路 11 号 联系电话：12299925

乙方（受托服务方）：常熟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地址：电厂路 9 号 联系电话：83380590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和常熟市有关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委托乙方正常清运：生活分类其他垃圾。

二、 服务内容和要求：

1、按甲、乙双方商定暂定垃圾桶数量 2 只。甲方指定垃圾桶摆放的位置应便于环卫作业车辆进出清运。

2、甲方应按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相关要求，在单位内设置垃圾分类桶，确保垃圾分类质量达到要求，并负责将分类好垃圾投入相应垃圾桶内（乙方只负责清运垃圾桶内垃圾）。

3、垃圾清运收集时间为每天上午 11:00 点前完成。

三、 清运服务及付款方式：

1、双方商定，垃圾清运服务费按 600 元/月 收取。全年合计 7200 元。

2、付款：本年度 7 月份一次性按合同开票结算。甲方以银行转账结算。

四、 其它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非甲方引起的设备、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2、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内，遵守甲方有关出入规定。

3、乙方在实际操作中，如发现甲方垃圾有与分类范围不符之处，乙方有权向甲方作出提示，并要求予以纠正，情节严重可停收或终止合同。

4、甲方应定期检查垃圾桶，对出现破损、轮盘损坏无法拖运，应及时维修和更换。因桶损坏原因无法得到即时清运，甲方自行负责。

5、甲方发现乙方在工作方面存在问题，可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给予改正，情节严重可警告或终止合同。

五、 合同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联系人：



乙方（盖章）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 7——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入网企业接管协议

甲方：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开发区内的企业污水接入行为，严格控制水污染，保护区域水环境，滨江污水处理厂负责企业污水的接入、输送、处理、排放等行为的运营管理。按照《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企业污水接入管理暂行办法》及环保要求，区内企业的污水必须统一排入污水公共管网，实行集中处理、集中排放，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污水入网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的污水排入公共管网，按照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批准的接管点位等标准由乙方铺设污水收集管和建设一个污水接入口。乙方同意企业污水排入公共管网并经甲方进行污水处理，估计污水量为 5 吨/日(按实际计量为准)。

二、根据“一个企业只能有一个排污口”的要求，乙方承诺：整个厂区只设一个排污口，排污口的设施按环保要求必须规范，并安装符合环保标准的在线监测系统(须附带 UPS 电源)，不把污水截留改道排入其他地方。

三、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污水排放的水质标准如下：

1. 常规污染物：

序号	项目	标准
1	COD	500 mg/L
2	氨氮	40 mg/L
3	总磷	6 mg/L
4	总氮	45 mg/L

5	悬浮物	250 mg/L
6	pH	6-9
7	BOD5	150 mg/L
8	色度	80

2. 特征污染物:

按照《化工园区（集中区）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筛选指南（试行）》及其特征污染物名录清单识别结果，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接管标准按照《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3、表 4 和表 5 执行，DB32/939-2020 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其他特征水污染物，执行现行相应标准。

备注：企业排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

3. 其它敏感因子:

敏感性因子排入公共管网浓度以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为准。乙方保证对排入公共管网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并达到上述标准。

四、甲方将乙方已预处理达到上述标准的污水进行深入处理，达到国家排放一级标准后（GB18918-2002）及（DB32/T1072-2018）再进行排放。

五、公共排放设施实行有偿使用，排污有偿使用费为人民币 7 元/吨。按月征收，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应按时支付。

六、乙方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公共管网，甲方对乙方加收超标污水处理费，必要时可提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超标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标准为：1、超过排放标准一倍以内的水量按 10 元/吨征收超标污水处理费；2、超过排放标准一至二倍（含一倍）的水量按 13 元/吨征收超标污水处理费；3、超过二倍（含二倍）的水量按 16 元/吨征收污水处理费。

企业每月出现二次超过接管标准排放污水的，超标污水水量按全月污水量计，超标倍数按超标期间的最高超标倍数计。对于持续超标、严重超标和有毒物质排出的，甲方有权停止接纳乙方废水。

七、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正常的污水排入公共管网。

八、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九、本临时协议有效期壹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乙方（盖章）：

签字：



2022 年 1 月 6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15767490658
法定代表人	藤田博志	联系电话	0512-52099915
联系人	孙建华	联系电话	13328022650
传真	0512-52099930	电子邮箱	/
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 11 号 中心经度 121° 0' 48.25" 中心纬度 31° 44' 4.29"		
预案名称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1M2E1) +较大-水 (Q1M2E2)】		
本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4.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修编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修编说明（修编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年4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4月23日		
备案编号	320581-2021-110-M		
报送单位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9——检测报告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282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1号		
联系人	孙建华	联系电话	17701575775
采样负责人	黄超	采样日期	2022-05-23~2022-05-24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5-23~2022-05-25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值、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8页。		
编制：丁玉清 审核：叶不不 签发：孙建华 职务：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检测机构检验章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5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228250001	HJ2228250002	HJ2228250003	HJ2228250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采样时间			08:53	10:53	12:53	14:53
总氮	mg/L	0.05	9.96	10.9	10.7	10.7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	20	21	20
悬浮物	mg/L	4	8	9	9	10
总磷	mg/L	0.01	0.56	0.59	0.61	0.62
氨氮	mg/L	0.025	8.12	9.04	8.27	8.36
pH 值	无量纲	/	7.3	7.3	7.2	7.4
采样人员	王书盖、黄超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40)、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7、F-001-10、F-001-12)、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1、F-017-22)、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F-056-18)、滴定管 50mL（B-50-001）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5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228250007	HJ2228250008	HJ2228250009	HJ2228250010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采样时间			08:54	10:54	12:54	14:54
总氮	mg/L	0.05	14.2	14.2	13.4	13.3
化学需氧量	mg/L	4	23	24	22	23
悬浮物	mg/L	4	10	9	11	10
总磷	mg/L	0.01	1.12	1.20	1.10	1.16
氨氮	mg/L	0.025	12.4	13.0	11.5	10.9
pH 值	无量纲	/	7.4	7.3	7.4	7.4
采样人员	王书盖、黄超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4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5、F-001-12、F-001-07)、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F-056-18)、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7-20、F-017-21)、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滴定管 50mL（B-50-001）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3#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2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3	85	85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		29	28	28
烟气流速 (m/s)		10.3	9.8	9.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0449	9981	997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245	8840	8830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3.35	3.39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30	0.030
采样人员	戴运、黄伟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79)、充电便携采气筒 labtm037(X-060-33)、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4	116	116
烟道静压 (Pa)		-80	-80	-80
烟气温度 (℃)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11.5	11.6	11.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104	8175	817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207	7262	7262
含湿量 (%)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2.06	2.34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7
采样人员	戴运、黄伟伟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筒 labtm037(X-060-33)、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7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表 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2	117	108
烟道静压 (Pa)		-100	-90	-80
烟气温度 (℃)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11.4	11.6	11.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038	8228	788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144	7314	7014
含湿量 (%)		2.4	2.4	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戴运、黄伟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79)、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7mg/m ³ （采样体积以 1.5m ³ 计）。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表 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3#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2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3	92	93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0.3	10.3	10.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0532	10486	1053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348	9304	9362
含湿量 (%)		2.5	2.5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27	1.47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4
采样人员	张浩、黄伟伟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筒 labtm037(X-060-33)、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7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表 2-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6	95	117
烟道静压 (Pa)		0	10	-10
烟气温度 (℃)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0.5	10.4	11.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442	7384	822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631	6582	7319
含湿量 (%)		2.3	2.3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4	4.14	5.93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43
采样人员	黄伟伟、张浩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79)、充电便携采气筒 labtm037(X-060-33)、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表 2-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净化设施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21	120	112
烟道静压 (Pa)		-10	-10	0
烟气温度 (℃)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1.8	11.8	11.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347	8332	802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432	7419	7151
含湿量 (%)		2.4	2.4	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黄伟伟、张浩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79)、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7mg/m ³ （采样体积以 1.5m ³ 计）。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1 [#]	0.090	0.108	0.073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	0.269	0.217	0.292
	厂周界外北侧 3 [#]	0.251	0.325	0.274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	0.197	0.235	0.310
	新建产房周界外北侧偏西 1m8 [#]	0.233	0.361	0.256
	新建产房周界外北侧 1m9 [#]	0.269	0.343	0.329
	新建产房周界外北侧偏东 1m10 [#]	0.215	0.289	0.237
气象参数	温度(℃)	21.2	23.3	25.9
	大气压(kPa)	101.4	101.4	101.3
	湿度 (%)	57	56	50
	风速 (m/s)	3.6	3.5	3.7
	风向	南	南	南
采样人员	王书盖、黄超			
检测仪器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4)、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X-047-82、X-047-84、X-047-83、X-047-78、X-047-85、X-047-76、X-047-75)、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13:06~ 13:13	13:26~ 13:33	13:46~ 13:53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1#	0.87	0.86	0.80	0.84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1.07	0.91	0.95	0.98
	厂周界外北侧 3#	0.95	0.92	0.91	0.93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0.94	0.90	1.11	0.98
气象参数	温度(℃)	25.9			/
	大气压(kPa)	101.3			/
	湿度 (%)	50			/
	风速 (m/s)	3.7			/
	风向	南			/
采样人员	王书盖、黄超				
检测仪器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3)、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13:00~13:05	13:20~13:25	13:40~13:45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新建厂房北边西侧窗 户外 1m5#	0.97	1.01	1.68	1.22
	新建厂房北边门外 1m6#	1.90	1.05	0.94	1.30
	新建厂房北边东侧窗 户外 7#	0.93	0.99	0.90	0.94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5.9			/
	大气压(kPa)	101.3			/
	湿度 (%)	50			/
	风速 (m/s)	3.7			/
	风向	南			/
采样人员	王书盖、黄超				
检测仪器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3)、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1 [#]	0.107	0.072	0.090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	0.251	0.360	0.253
	厂周界外北侧 3 [#]	0.304	0.234	0.307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	0.269	0.324	0.199
	新建产房周界外北侧偏西 1m8 [#]	0.233	0.288	0.271
	新建产房周界外北侧 1m9 [#]	0.269	0.360	0.217
	新建产房周界外北侧偏东 1m10 [#]	0.322	0.234	0.307
气象参数	温度(℃)	20.3	21.3	22.6
	大气压(kPa)	101.3	101.2	101.2
	湿度 (%)	68	64	69
	风速 (m/s)	4.9	4.8	4.9
	风向	南	南	南
采样人员	王书盖、黄超			
检测仪器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4)、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X-047-82、X-047-84、X-047-83、X-047-78、X-047-85、X-047-76、X-047-75)、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2)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13:01~13:08	13:21~13:28	13:41~13:48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1#	0.14	0.16	0.11	0.14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0.29	0.24	0.21	0.25
	厂周界外北侧 3#	0.29	0.78	0.25	0.44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0.95	0.28	0.27	0.50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2.6			/
	大气压(kPa)	101.2			/
	湿度 (%)	69			/
	风速 (m/s)	4.9			/
	风向	南			/
采样人员	王书盖、黄超				
检测仪器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3)、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13:09~ 13:14	13:29~ 13:34	13:49~ 13:54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新建厂房北边西侧窗 户外 1m5#	0.22	0.32	0.85	0.46
	新建厂房北边门外 1m6#	0.27	0.30	0.80	0.46
	新建厂房北边东侧窗 户外 7#	0.25	0.28	0.50	0.34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2.6			/
	大气压(kPa)	101.2			/
	湿度 (%)	69			/
	风速 (m/s)	4.9			/
	风向	南			/
采样人员	王书盖、黄超				
检测仪器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3)、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5-23 15:27~15:54 夜间：2022-05-23 22:02~22:34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3m/s 夜间：晴，风速 1.9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6.2	46.5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6.3	47.0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5.9	45.6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6.7	45.9
采样人员	黄超、王书盖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27)、声校准器 AWA6021A(X-014-32)、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4)				
备注	/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5-24 15:30~16:09 夜间：2022-05-24 22:10~22:51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2m/s 夜间：晴，风速 1.9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6.2	47.8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6.0	46.6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6.3	47.3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6.6	46.6
采样人员	黄超、王书盖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27)、声校准器 AWA6021A(X-014-32)、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4)				
备注	/				

JSKD-4-JJ190-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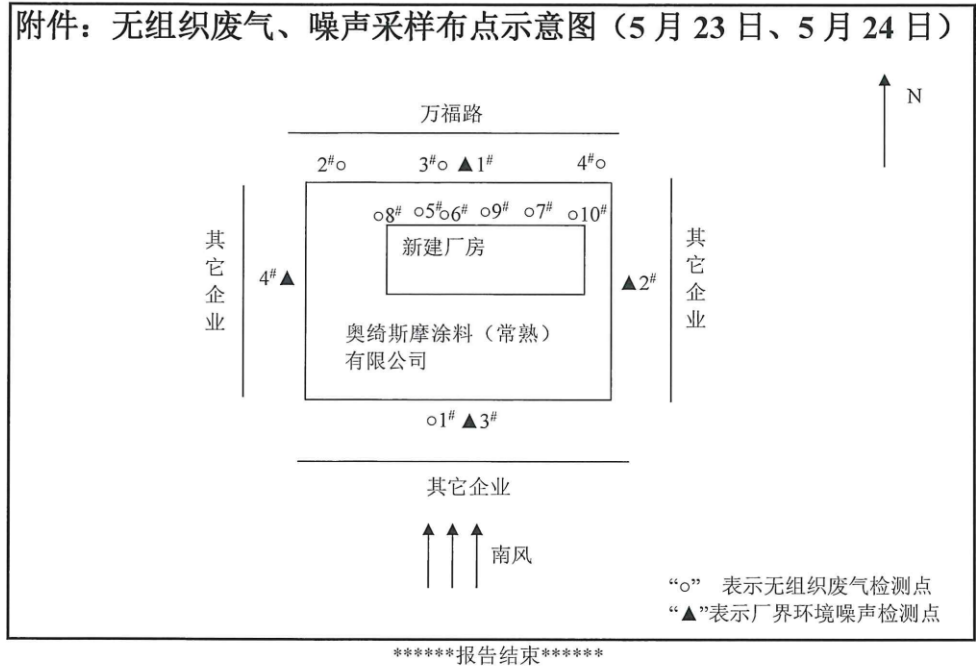
KDHJ222825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825



[illegibl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
4 栋 (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此证明。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815767490658001V

单位名称: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瀧野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 11 号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767490658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2——企业自查报告

验收监测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福路 11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立项审批部门及文号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2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23 日 ~05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人聚人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50 天，年运行时间 2000 小时，项目员工 9 人。				
全厂面积	/	本项目面积	/	生态及绿化面积	/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西侧为苏州瑞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东侧为美克尼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万福路，南侧为阮氏化工。				
废水量	本项目用水量 455 t/a，总排口排水量 1811 t/a，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量 / t/a。（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性填写）				
废气年运行时间	排气筒实际年运行时间分别为 2000 小时。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应急计划	有。		
应急预案	有		
事故应急池	有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规范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污染 举报、环保或相关部 门的处罚情况	无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2022年(常熟)20月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 工艺 流程 图	【工艺流程】	
	图 2-1 工艺实际流程图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无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活性炭吸附
固体 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是
	固废场所面积	80 平方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
本项目是 否有变动	否	
填表人 (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2022 年 4 月 20 日

奥绮斯摩涂料 (常熟) 有限公司

3206810932824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kg/a)	实际年耗量 (kg/a)	变化量 (kg/a)
1	甲苯	/	12	12	0
2	二甲苯	/	12	12	0
3	三甲苯	/	12	12	0
4	四甲苯	/	12	12	0
5	丁醇	/	12	12	0
6	异丙醇	/	12	12	0
7	乙二醇	/	12	12	0
8	二丙酮醇	/	12	12	0
9	甲醇	/	12	12	0
10	无水乙醇		12	12	0
11	2-丁酮	/	12	12	0
12	丙酮	/	12	12	0
13	环己酮	/	12	12	0
14	甲基异丁酮	/	12	12	0
15	N-甲基吡咯烷酮	/	12	12	0
16	醋酸丁酯	/	12	12	0
17	醋酸乙酯	/	12	12	0
18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	12	12	0
1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12	12	0
20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	12	12	0
21	二乙二醇单丁醚	/	12	12	0
22	三乙胺	/	12	12	0
23	N,N-二甲基甲酰胺	/	12	12	0
24	N,N-二乙基乙醇胺		12	12	0
25	乙酸	/	12	12	0
26	甲酸	/	12	12	0
27	聚硅氧烷树脂	/	12	12	0
28	聚四氟乙烯树脂	/	12	12	0
29	聚全氟乙丙烯树脂	/	12	12	0
30	聚苯醚砜树脂	/	12	12	0
31	脂肪酸酰胺溶液	/	12	12	0
32	氨基树脂	/	12	12	0
33	丙烯酸树脂	/	12	12	0
34	环氧树脂	/	12	12	0
35	酚醛树脂	/	12	12	0
36	醇酸树脂	/	12	12	0
37	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	12	12	0
38	碳黑		12	12	0

39	氧化铁黑	/	12	12	0
40	铜铬黑	/	12	12	0
41	铜锰黑	/	12	12	0
42	钛黄	/	12	12	0
43	钴蓝色	/	12	12	0
44	群青粉/GNC	/	12	12	0
45	钛白粉	/	12	12	0
46	氧化锌/亚铅华 1 号	/	12	12	0
47	钛酸钾	/	12	12	0
48	硼酸铝	/	12	12	0
49	滑石粉	/	12	12	0
50	碳酸钴	/	12	12	0
51	硫酸钡	/	12	12	0
52	膨润土		12	12	0
53	云母粉	/	12	12	0
54	玻璃粉	/	12	12	0
55	二氧化锰	/	12	12	0
56	硼酸钙	/	12	12	0
57	二硫化钼/M-5	/	12	12	0
58	三聚磷酸铝	/	12	12	0
59	碳化硅	/	12	12	0
60	抗油剂	/	12	12	0
61	硅油	/	12	12	0
62	分散剂	/	12	12	0
63	防沉剂	/	12	12	0
64	银粉浆	/	12	12	0
65	锌基料	/	12	12	0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膜厚仪	FMP20	1	1	试验 设备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1	1	
3	刮板细计	(0-50um)	1	1	
4	刮板细度计	(0-100um)	1	1	
5	色差分析仪	CM-2300D	1	1	
6	比重杯	QBB-100ml	1	1	
7	粘度杯	NK-2	1	1	
8	光泽度计	YH-4374	1	1	
9	数字显示粘度计	NDJ-8S	1	1	
10	电导率仪	FG3-ELK	1	1	
11	本安防爆案秤 5Kg	EO522	1	1	
12	本安防爆案秤 5Kg	EO522	1	1	
13	本安防爆案秤 300g	EO522	1	1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检查电子秤 300g	HZY-A300	1	1	试验 设备
15	检查电子秤 300g	HZY-B600	1	1	
16	干燥炉 100°C（现场 1#）	HTV-02S	1	1	
17	干燥炉 300°C（现场 2#）	HTV-02S	1	1	
18	干燥炉 180°C（现场 3#）	HTV-02S	1	1	
19	干燥炉 300°C（现场 4#）	HTV-02S	1	1	
20	干燥炉 380°C（检查室）	STPH-102	1	1	
21	高温炉 700°C（技术 1#）	SSPH-102	1	1	
22	高温炉 500°C（技术 2#）	STPH-102	1	1	
23	高温炉 300°C（技术 3#）	HTV-02S	1	1	
24	高温炉 1200°C（技术 4#）	FD410	1	1	
25	防爆恒温干燥箱（水套式）	BHX-022AS	1	1	
26	盐水喷雾试验机	YHYW120	1	1	
27	本安防爆案秤 5Kg①	EO522	1	1	
28	恒温炉 180°C（检查室）	/	1	1	
29	恒温箱 35°C（检查室）	DK-600S	1	1	
30	本安防爆案秤 600g（现场）	EO522	1	1	
31	本安防爆案秤 5Kg（现场）	EO522	1	1	
32	本安防爆案秤 5Kg（现场）	EO522	1	1	
33	恒温箱 50°C（检查室）	/	1	1	
34	杜邦冲击器	BGD301	1	1	
35	圆柱试验机	BGD563	1	1	
36	339 耐磨试验机	/	1	1	
37	小车试铅笔硬度计	BGD506/2	1	1	
38	划圈法附着力测试仪	BGD501/1	1	1	
39	防爆恒温干燥箱	BHX-022AS	1	1	
40	马弗炉	FP410	1	1	
41	喷砂机	9060A	1	1	
42	螺杆空气压缩机	SA08AF	1	1	
43	顶置式搅拌机	数显 RW20	1	1	
44	顶置式搅拌机	数显 RW20	1	1	
45	美的立式 020AC10	KFR72LW	1	1	
46	IKA 电子搅拌机 1	RW-20	1	1	
47	IKA 电子搅拌机 2	RW-20	1	1	
48	流挂仪	/	1	1	
49	PH 计	PHS-3B	1	1	
50	锅底摩擦寿命试验机	TZ-8806C	1	1	
51	变频分散机	HTS-250	1	1	
52	高温恒温试验箱	HTV-02	1	1	
53	暗箱	BGD271	1	1	
54	铁钴比色计	BGD420	1	1	
55	透明度测定仪	BGD412	1	1	
56	滴定管	60041-3	1	1	

奥绮斯摩涂料（常熟）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楼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7	遮盖率	BGD299	1	1	试验设备
58	百格器	NO315	1	1	
59	透明度标准管	BGD413	1	1	
60	粒子计 0-150um	/	1	1	
61	防爆烤箱	BHX-022AF	1	1	
62	管式漆膜冲击器	BGD302	1	1	
63	喷涂房	OCF-400	2	2	
37	喷涂房	OCF-600	2	2	
38	研磨机	1.5L	2	2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废涂料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2.5	6.873	6.873	0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3.5	3.5	0	
3	研发废水		HW09 900-007-09	5	0.97	0.97	0	
4	废滤网		HW06 900-402-06	0.5	1.898	1.898	0	
5	废铁板	一般固废	/	2	0	0	0	目前暂未产生
6	喷砂尘		/	0.1	0	0	0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8	4.2	4.2	0	委托常熟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有限公司处置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